



华鑫证券“鑫财富·乐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1-16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30240 号

华鑫证券“鑫财富·乐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以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人”）为资产管理人的华鑫证券“鑫财富·乐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乐享 1 号”或“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的规定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乐享 1 号，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编制基础以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计划管理人根据《华鑫证券“鑫财富·乐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合同》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对财务报告期内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的配置情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之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其他用途。

本报告仅供计划管理人向委托人披露，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及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我们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应分发给其他机构或人员。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资产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资产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资产管理人负责评估乐享 1 号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资产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资产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乐享 1 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乐享 1 号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资产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旭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梦娴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华鑫证券“鑫财富·乐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741,139.65	1,634,632.47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1,453,058.29	7,228,733.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23,989.68	466,025.70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246,748.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37,246,748.55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41,675.17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基金投资		30,000,0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537.87	365,751.94
权证投资			应付托管费	3,089.67	60,958.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衍生金融工具			应付交易费用	3,400.00	1,200,266.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00,140.00		应交税费	1,363.9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17,516.71	1,156,239.80	应付利息		
应收利息	-2,280.01	7,679.32	应付利润		
应收股利		14,241.74	其他负债	10,000.00	10,000.00
应收申购款			负债合计	36,391.46	2,778,652.73
其他资产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356,144.81	70,095,058.63
			未分配利润	-2,158,971.95	4,880,590.03
			持有人权益合计	18,197,172.86	74,975,648.66
资产合计	18,233,564.32	77,754,301.39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总计	18,233,564.32	77,754,301.39

利润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华鑫证券“鑫财富·乐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收入		
1、利息收入	576,618.26	2,074,899.9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7,210.62	452,729.96
债券利息收入	32.88	165.3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409,306.58	1,622,004.64
贷款服务收入抵减	-9,931.82	
2、投资收益	-5,018,073.18	15,187,999.0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433,008.99	14,759,030.82
债券投资收益	-748.31	257,654.72
基金投资收益	66,495.49	-943,068.39
权证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3,540.00	
股利收益	352,728.63	1,114,381.86
理财产品红利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2,550.50	12,483,201.99
4、其他收入		
二、费用		
1、管理人报酬	491,472.89	2,537,263.53
2、托管费	81,912.08	422,876.89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1,260,184.10	7,308,414.29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62,034.13	88,188.71
7、税金及附加	1,191.81	
三、利润总额	-6,700,800.43	19,389,357.54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华鑫证券“鑫财富·乐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0,095,058.63	4,880,590.03	74,975,648.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6,700,800.43	-6,700,800.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49,738,913.82	-338,761.55	-50,077,675.3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1,635.21	-12,735.21	108,900.00
2、基金赎回款	-49,860,549.03	-326,026.34	-50,186,575.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56,144.81	-2,158,971.95	18,197,172.86

华鑫证券“鑫财富·乐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集合产品概况

华鑫证券“鑫财富·乐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16 日的证监许可〔2012〕658 号《关于核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华鑫证券“鑫财富·乐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文件批准发行。本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计划推广期间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及利息转为委托人的参与额），存续期间规模上限为 10 亿份（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及红利再投资份额）。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股票、沪港通和深港通下的港股标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式转债）、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权证、股指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鑫证券“鑫财富·乐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鑫证券“鑫财富·乐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计划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四、 主要会计政策

(一) 会计年度

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单元为元。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集合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并以签署托管协议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有关内容。

1、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④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本计划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D1 - Dr) / D1$$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D1 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2、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 资产证券化类债券按成本估值，每日按其公布的预计收益率计提利息，对于实际分配利息与应计利息不一致的情况，在其收益分配公告公布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对利息进行一次性调整。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4、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无公布的，按最近交易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每日按其公布的预计收益率计提收益，对于实际收益和应计收益不一致时，以基金管理公司的分红确认单为准。

5、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6、ETF 套利在途资金等项目的估值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 ETF 的申购、赎回规则协商确定。

7、股指期货以估值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1) 多头当日开仓合约估值增值= (当日结算价格-开仓价格) ×合约乘数×数量

(2) 多头当日持仓合约估值增值= (当日结算价格-昨日结算价格) ×合约乘数×数量

(3) 空头当日开仓合约估值增值= - (当日结算价格-开仓价格) ×合约乘数×数量

(4) 空头当日持仓合约估值增值= - (当日结算价格-昨日结算价格) ×合约乘数×数量

8、非国债债券按照税后计息的方式计提每日利息，股票红利按税后计算投资收益。

9、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的中间价为准

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1、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 12、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 1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
- 14、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四) 证券交易的成本计价方法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对价款入账；因股权分置改革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2、债券投资

买入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括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括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3、基金投资

买入货币市场基金于成立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投资的成本按成交日基金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每日按前一日公告的万份收益计算基金红利，并于结转份额日计入基金投资成本。

卖出货币市场基金于成交日按出售的份额结转成本。

买入非货币市场基金于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投资的成本按成交日基金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

卖出非货币市场基金于成交日确认基金差价收入/损失。出售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4、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损失。出售的权证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五)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1、股票差价收入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2、债券差价收入：
 卖出交易所上市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并按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卖出未上市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于实际收到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并按实际收到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卖出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划分为交易所上市债券和未上市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分别按照上述会计处理方法；
- 3、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率计算的金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4、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 5、股利收入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分红派息比例计算并扣减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入账。
- 6、其他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六)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按照计划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 2、信息披露费和审计费用按期初合理预估数额预提；
- 3、其他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列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于实际支付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确认费用。

(七)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包括：

- (1) 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
- (2) 买卖证券价差；
- (3) 银行存款利息；
- (4) 其它收入。

2、净收益

本集合计划净收益为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3、收益分配原则

- (1)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 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4) 收益分配后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5)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净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
-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登记在册的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

5、收益分配时间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净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决定。但若成立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完成。

6、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但如果本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目标规模，则管理人有权制定相应的参与限制措施，禁止或限制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并及时披露。如果本计划规模达到目标规模，则禁止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如果本计划规模接近目标规模，则按比例限制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申请确认比例为：（本计划存续期目标规模上限-本次分红再投资之前的规模）/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申请规模。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申请规模。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红利再投资日的前一工作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选择现金方式的，管理人将分红款划入推广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

7、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8、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报告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

9、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10、收益分配程序

(1) 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的可分配收益

(2) 管理人确定分配红利的金额、时间

管理人考虑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现金流量和客户需求，在满足本部分规定的条件下确定收益分配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时间。

(3) 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收益分配方案包括每一份集合计划可以分配的金额、分配的登记日和分红实施日、划款时间等。

收益分配方案制定后，提交托管人复核。

(4) 管理人通知委托人

管理人至少在 R-5 个工作日（R 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 注册登记人实施分配方案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根据委托人选择的分配方式进行处理，将现金分红通过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指定账户或将投资份额计入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

(八) 税项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集合计划比照基金执行）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将现行的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按 1‰的税率对双方当事人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即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 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2、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收政策的通知》，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财税[2016]36 号的金融商品转让。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3)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1月6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

(4)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银行存款

存放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1,139.65	1,634,632.47

(二) 结算备付金

存放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403,776.30	5,258,604.7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65.42	936,638.6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1,029,016.57	1,033,490.45
合计	1,453,058.29	7,228,733.81

(三) 存出保证金

存放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2,396.23	283,269.2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593.45	182,756.50
合计	23,989.68	466,025.70

华鑫证券“鑫财富·乐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票投资		37,246,748.55
基金投资		30,000,000.00
合计		67,246,748.55

(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GC001	14,000,140.00	

(六) 应收证券清算款

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7,516.71	1,156,239.80

(七) 应收利息

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利息	364.34	4,381.96
备付金利息	209.88	3,066.69
保证金利息	11.88	230.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866.11	
合计	-2,280.01	7,679.32

(八) 应收股利

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基金红利		14,241.74

(九) 应付证券清算款

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41,675.17

(十) 应付管理人报酬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537.87	365,751.94

华鑫证券“鑫财富·乐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十一) 应付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89.67	60,958.66

(十二) 应付交易费用

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	1,200,266.96

(十三) 应交税费

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01.25	
附加税	156.16	
待结转附加税	-10.01	
待结转销项税	-83.48	
合计	1,363.92	

(十四) 其他负债

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审计费用	10,000.00	10,000.00

(十五) 实收基金

项目	计划份额
期初余额	70,095,058.63
本年认购/申购	121,635.21
本年赎回	-49,860,549.03
年末余额	20,356,144.81

(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4,880,590.03
本年净利润	-6,700,800.43
本期交易产生的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338,761.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735.21
2、基金赎回款	-326,026.34
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变动数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58,971.95

(十七) 利息收入

明细项目	2018 年度
债券利息收入	32.88
存款利息收入	177,210.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09,306.58
贷款服务收入抵减	-9,931.82
合计	576,618.26

(十八) 投资收益

明细项目	2018 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	-5,433,008.99
债券投资收益	-748.31
基金投资收益	66,495.49
衍生工具收益	-3,540.00
股利收益	352,728.63
合计	-5,018,073.18

(十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明细项目	2018 年度
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2,550.50

(二十) 管理人报酬

明细项目	2018 年度
管理费	491,472.89

(二十一) 托管费

明细项目	2018 年度
受托资产托管费	81,912.08

(二十二) 交易费用

明细项目	2018 年度
交易费用	1,260,184.10

(二十三) 其他费用

明细项目	2018年度
账户维护费	47,761.54
审计费用	10,000.00
划汇手续费	3,972.59
信息披露费	300.00
合计	62,034.13

(二十四) 税金及附加

明细项目	2018年度
城建税	695.20
教育费附加	297.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8.65
合计	1,191.81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人关系

关联人	关系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二) 通过管理人席位交易应付佣金情况

关联人	应付佣金	占总佣金比例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1,061.12	100%

上述佣金及券商过户费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并由券商承担的经手费、证管费及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金额列示。

(三) 管理人报酬

1、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1.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365$$

H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集合计划在本年度需支付计划管理费金额为491,472.89元。

2、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 ①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②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 ③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text{年化收益率 } R = (A - B) / C \times 365 / t \times 100\%$$

其中：A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

B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

C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t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业绩报酬计算方式：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E)的计算方法
R≤6%	0	E=0
6%<R≤10%	10%	E=F×C×(R-6%)×10%×t/365
R>10%	20%	E=F×C×[0.4%+(R-10%)×20%]×t/365

其中：E为业绩报酬

F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

(3) 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

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四) 集合计划托管费的计算标准及金额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365$$

H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集合计划在本年度需支付计划托管费金额为81,912.08元。

(五) 关联方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集合计划管理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期末	期初
参与资产份额	3,256,983.16	11,195,040.54
参与资产净值	2,911,417.25	11,974,215.36

(六)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承担有限责任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将根据计划参与总份额，认购5%的份额，最多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不超过计划总份额的20%，具体参与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20%时，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除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20%外，管理人参与资金在本集合计划成立满5年前不得退出，且本集合计划成立满5年前（含5年）管理人参与资金退出后自有资金份额总之不得低于委托人在推广期认购且未退出的份额按照认购时面值计算的总值。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委托人在推广期认购并持有满5年到期的集合计划份额可享受风险补偿条款。

1、风险补偿条款

集合计划成立满5年，管理人首先以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总值为限为委托人补偿差额损失，直至计划份额净值+持有期累计分红=份额面值，或管理人参与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在集合计划存续满五年时的资产补偿完毕为止。在存续期内管理人获得的管理费、分红收益和业绩报酬不用于承担有限责任。自有资金认购部分承担有限责任的具体办法如下：

- (1) 当本计划成立满5年，如委托人所退出份额当日的单位净值+持有期累计单位分红≥份额面值(1元)，则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部分不承担有限责任；
(2) 当本计划成立满5年，如委托人所退出份额当日的单位净值+持有期累计单位分红<份额面值，即存在差额损失(1-所退出份额的单位净值-持有期累计单位分红>0)时，则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总值为限，来弥补持有满5年的委托人所退出部分的认购份额的差额损失，直至补足差额损失或者投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对应的资产补偿完毕，管理人不再用其他任何资金补偿。

2、不适用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承担有限责任的情形

- (1) 委托人在推广期认购而在计划成立未满5年提前退出的份额。推广期结束后，委托人在存续期间继续发生申购和退出行为，管理人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对委托人实际持有到期部分先行承担有限亏损补偿责任，即先确认的份额先退出，后确认的份额后退出，当委托人部分退出时，先退出较早参与部分。举例：若委托人在推广期认购了10万元份额，到存续期某开放日又认购了5万元，后又退出6万元，只有一直持有至到期的10-6=4万元份额享受有限补偿条款；
(2) 委托人在推广期认购而在计划成立满5年后仍继续持有的份额；
(3) 委托人在存续期申购的金额；
(4) 本计划在集合计划成立未满5年而终止，但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情形除外。

六、其他事项

本集合计划于2018年10月发布公告变更投资主办人，原投资主办人朱鹏变更为张伟民，具体信息见华鑫证券官网本产品公告。

本集合计划于2018年12月发布公告变更投资主办人，原投资主办人张伟民变更为王琦，具体信息见华鑫证券官网本产品公告。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合计划于2019年2月22日作为到期日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流程，清算期自2019年2月23日开始至2019年2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1808150101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3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1247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0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